中山大学物理学院创建红旗团支部

评定制度

# 总则

为了更好地开展红旗团支部创建工作，根据校团委有关文件通知，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此实施细则来评估各支部创建红旗团支部的开展情况。

本细则由总则、基础评估细则、特色评估细则组成。

创建红旗团支部活动是一项校团委组织，学院评审推荐，旨在促进团组织的建设,提高团员素质,增强团支部的凝聚力，对各团支部年度工作进行总结与交流的评比活动。每学年举办一次，我院各支部均参与创建评审工作。每学年度的红旗团支部创建工作从9月份开始，次年5月份进行终评。

团支部学风优良，学习成绩稳中求进，平均成绩良好以上，没有成员因违纪受校、院处分。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团支部的核心作用发挥得好，支部团干和党员威望高，班子团结，凝聚力强，团员之间团结互助，是一个团结向上的集体。

团支部工作有特色，活动有创新，工作成绩突出，扎实推进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并在某个方面有突出成绩。

结合专业特点和“素质拓展活动计划”，为支部成员的素质拓展和全面发展服务。

本次评估分为**基础评估与特色评估**两部分。其中基础评估根据基础评估细则累计分数，特色评估则包括支部创红展示与现场答辩。由学院团学联老师、学院团委学生干部、团支部代表组成评估小组。对各支部进行打分。**两项评估得分再加上各支部基本分30分之和**为各团支部所获总分，按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本年级的达标支部名单后，学院将把评选结果在院内公示三天，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复议。评审小组将认真对待质询并做出相应处理。

各支部应努力做好创建红旗团支部工作，并将本支部创建红旗团支部的申报材料（详见“附件5”）和基础评估细则涉及的相关加减分申请及证明材料一并在5月20日12:00前上交。

各支部班委团干展示当天到场并作为评分嘉宾，团支书作为团干参与评分，剩下两位班委/团干作为学生代表参与评分。

创红评优大会：2022年5月22日

# 基础评估细则

此项评估是对支部在学风建设、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教育宣传、支部凝聚力和提高团员素质方面取得成果的基础量化评估。各支部本部分评估所得总分不超过40分，超过40分的按40分计。

## **A、学风建设**

（一）凡支部成员在学术研究取得成果或者参加“挑战杯”获奖的按下表给予该支部加上相应的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成绩 | 加分 | 说明 |
| 大学生科研成果 | 国家 | 1等奖 | 7 |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或同一文章发表在不同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文章者，可累加  集体科研成果可按主要成员和一般在同一档次内上下浮动。 |
| 国家 | 2等奖 | 6 |
| 国家 | 3等奖 | 5 |
| 国家 | 优胜奖 | 4 |
| 省级 | 1等奖 | 5 |
| 省级 | 2等奖 | 4 |
| 省级 | 3等奖 | 3 |
| 省级 | 优胜奖 | 2 |
| 校级 | 1等奖 | 4 |
| 校级 | 2等奖 | 3 |
| 校级 | 3等奖 | 2 |
| 校级 | 优胜奖 | 1 |
| 学术论文 | 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 | 5 |
| 核心期刊 | 第二作者 | 4 |
| 核心期刊 | 第三作者 | 3 |
| 省级以上刊物 | 第一作者 | 4 |
| 省级以上刊物 | 第二作者 | 3 |
| 省级以上刊物 | 第三作者 | 2 |
| 地区级以上刊物 | 第一作者 | 3 |
| 地区级以上刊物 | 第二作者 | 2 |
| 地区级以上刊物 | 第三作者 | 1 |
| 校级刊物 | 第一作者 | 2 |
| 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一篇学术论文 | 国家 |  | 4 |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及数学建模竞赛 | 国家 | 特级 | 7 |
| 国家 | 一等奖 | 6 |
| 国家 | 二等奖 | 5 |
| 国家 | 三等奖 | 4 |
| 省级 | 特等 | 6 |
| 省级 | 一等奖 | 5 |
| 省级 | 二等奖 | 4 |
| 省级 | 三等奖 | 3 |
| 省级 | 优胜奖 | 2 |
| 校级 | 特等奖 | 5 |
| 校级 | 一等奖 | 4 |
| 校级 | 二等奖 | 3 |
| 校级 | 三等奖 | 2 |
| 校级 | 优胜奖 | 1 |

**B*、*班子建设**

* 1. 各支部团干分工明确，努力工作，尽心为同学服务的，由学院团委老师根据调查情况和各方意见酌情给予加3-5 分。

支部在本学年度里凡申请到校团委的团支部专项活动资金的并成功举办活动的，每次给予加 3分。

学校、学院要求支部完成的工作任务没有按时按量完成的酌情给予该支部每次扣1--3分。

**C*、*思想教育宣传**

* 1. 支部团员在道德行为方面受到院、校、社会等公开表彰的，每人次给予支部加1-3分/人次。

支部团员因违纪受院、校处分或者考试作弊的，给予该支部扣5分/人次。

**D、支部风采**

* 1. 该支部在院集体赛中，获第一、二、三名的每次分别给予加3、2、1 分。若是以专业为团体的或是几个支部联合参赛的，所涵盖的各支部都得该项对应分值。

支部团员在院际、校级等个人文体竞赛中及作为团体赛的主要成员获第一、二、三、四名的每人次分别给予该支部加2、1.5、1、0.5分。其中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分别对应前四名。团体赛的非主要成员获前四名的分别给予加1.5、1、0.5、0.5分。（院际、校级都是指校级比赛）

支部团员在院级个人文体竞赛中或作为团体赛的主要成员获第一、二、三、四名的每人次分别给予该支部加1、0.8、0.5、0.2分。其中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分别对应前四名。

支部团员每向院级报刊及院征文比赛投稿并被采纳发表，给予该支部加1分。发表于校级报刊及校级征文比赛获奖（前四名）的，每人每篇给予该支部加1.5分。同一篇在院刊及校刊发表的不得累计，只算最高分的。

支部团员在校级以上报刊（仅含纸质刊物）发表非学术文章的，每人每次给予该支部加2分。同一篇不得累计，只算最高分的。

注：对于参与皆有的奖项等级，酌情给予1分的加分，奖项加分可以存在重叠。

**F、智慧团建及I志愿系统**

（一）在各支部中，未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的团员减分0.5分/人次；未入驻的团干使支部减分2分/人次。

（二）班级未在I志愿系统注册的同学（包括党员、团员、群众）使支部减分0.5分/人次。

# **特色评估细则**

学院召开评选大会，每个支部在大会上进行5分钟的多媒体展示和2分钟的现场答辩。评审小组由学院团学联老师、学院团学联学生干部以及各班代表（每班3名）组成。老师、团干、各班代表分别按1:3、1:2、1:1的权重进行计分。最后得出的平均分为该支部该项的得分



**评分标准 ：**

**A、支部学风建设（10分）**

团支部始终着重做好支部的学风建设，关注同学的学习情况，班集体考勤较好。在学习上，班、团干部能够起榜样作用，班集体学风优良，学习成绩稳中求进，平均成绩良好以上。

**B、团的组织建设（10分）**

* 1. 支部班子建设：干部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合作好，发挥核心作用。

制度建设：支部各种制度健全，执行得好。例如：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推优制度等。

团员管理与发展：团员年度注册、团费收费、组织关系转接、团员发展、推选优秀团员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党建工作取得成效。推优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成效。

支部凝聚力工作开展得较有成效，班集体凝聚力强，团员之间团结互助，是一个团结向上的集体。  
**C、团的思想教育（10分）**

* 1. 学习教育：利用三会一课和支部组织生活组织团员青年宣传和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常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主题团日活动，对团员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

宣传教育：积极利用团的宣传阵地（支部刊物等），结合新的形势要求对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向各级刊物和各类媒体投稿。力争使团员们树起具有“立志、修身、博学、报国”的当代大学生精神风貌

实践教育：积极组织团员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如“三下乡”、青年志愿者活动、义务劳动、社区援助活动和社会扶助活动等形式。  
**D、团的活动（10分）**

* 1. 团支部活动有计划和总结，活动主题鲜明，组织周密，效果好。

结合本专业特点，激励团员的学术热情，组织团员开展课外学术科技及创作活动，积极开展支部的文体活动。

积极参加校、院团委组织的活动，积极承办或协办校、院团的活动。

在各级各类比赛中，本支部或支部成员成绩显著。

有开展“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活动、学习十九大精神主题团日。

**E、特色活动（10分）**

* 1. 此项指标旨在激励支部创出自己的品牌，要求支部绝大部分成员参加活动，对支部成员的教育和激励作用大，活动在院内乃至校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